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印刷

第三零捌伍號  
(本號公報一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 蔣德齡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 楊河雁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 徐梓南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李斯倫、王公堂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王西傑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余照棟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蒙德祿給予領統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 彭運昌著以薄食署分庫司長試用。此令。
- 派程榮植補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另有職務，段克昌應免本職。此令。
-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譚樹經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吳洪元爲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福培爲駐法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燭瀟權理財政部管轄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揚表一員以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郭福培爲駐法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余善舉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仁壽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永昌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寰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德清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秉為交通部主計處政務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昭仁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勝、邵慶安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存性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社會處科長謝東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建章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畢茂林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六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飛鵬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時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蒲榮楮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甲州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永烈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編習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建民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王一民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李昌齡一員，因案通緝，應予刑事停役。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曹正平、黃萃堯等二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舊部委員梁福，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鈞鎮、李篤初、賴鵬天、鄧政公、葉鴻仁、吳德澤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袁再志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劉崢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卓瓊、胡廷光、梁桐、周靖中、李維強、梁英余、陳子文、陳盛華、李執中、彭俊、平安邦、陳其遠、羅光華、施民、劉德中、姚炳中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守儀、李震球、王煥熙、梁毅存、鄒伏龍、張英賓、李國柱、文福多、蒙振威、魏治成、韋德勳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鍾顯駿、鄧日彌、李汝、陳謙卿、李瑞華、劉玲、熊寶謙、劉智勇、申自平、樊運鴻、王遠八、黃志英、程顯雲、何顯榮、黃及賢、王克波、徐偉良、張柳柱、丘冠中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潘和海、陳光、劉丁一、苦明、張惠聰、李德、江德良、姜維誠、陳章標、吳倫、許子濂、屠行謙、鄧定海、郭祥秋、陳德安、李友才、王冠全、

陳大寧、步少清、吳文、張潤民、張昇恩、張松濤等一十四員  
 三為步兵少尉、吳克雲、劉承鈺、喻智遠、張靜遠、趙苑中、  
 李和謙、吳克軍、楊永發、林飛、楊修、王松波、劉尚志、陳林、  
 陳啟國、陳漢軍、李德富、張達五、薛雲、梁武、溫楚良、申偉、  
 馮學高、楊錫華、馮佩錚、江濤、李鴻流、王介屏、鄧增城、鄧武、  
 何心通、李才哲、張志才、陳其超、高雲海、劉榮科、李英、郭  
 金鈞、李橫川、林志雄、張奇滿、湯占功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  
 少尉，湯之聘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何才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陳武岩  
 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馮高西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海輝任為陸軍工兵  
 少校，陳海龍、劉克強等二員任為陸軍通訊兵少尉，吳雲任為陸  
 軍通訊兵中尉，李勉、陳德宗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葉開傑  
 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古唐文、明中書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一員，李瑞庭、馮福、李師武、張德奇、陳忠等六員任為陸  
 軍二等軍需正，郭書照、高全、李實三、潘光緒、吳國洲、張友素  
 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寶新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正，張澤超、酒漢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李道耕任為陸  
 軍二等軍需正，邱東法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萬興、謝修史等二  
 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卓明漢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潘汝達任為  
 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上同文、齊兆祥、趙本初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莫蘇、張崇、吳壽、趙國、黃壽、龍漢、李  
 有來、吳晉、劉國鈞、謝國鈞、謝國鈞、謝國鈞、謝國鈞、謝國鈞、  
 陳中華、唐德傑、劉清、朱雲貴、王正祥、倪知生、吳蔚、李丁敏、  
 段端伯、熊蔚智、歐陽緯、陳高、王文文、曾生春、馮華、葉林  
 驚、岳明勝、劉祖光、陳重蔭、歐陽麟、魏詠柱、曾憲華、王克明  
 、陳乃溢、宋琛、吳翥大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梁寶書、

趙華、何慶鈺、萬更生、劉士傑、胡細龍、王劍信、朱衣、蔡振祿  
 、陳復華、張琳、楊正煥、呂尊賓、蔣思訓、周樹林、鍾廉、徐建  
 培、熊華軒、羅柱源、許範文、徐開富、郭詩龍、李子衡、徐聰、  
 王朝遠、張鵬、徐中任、張耀全、劉錫麟、胡運龍、楊水梅、朱波  
 雲、邢憲章、楊晴、張幼龍、楊惠庭、柏漢傑、劉子毅、李秉權、  
 殷碧玉、陳祝華、張鼎、蔡鎮藩、陳種藩、趙忠榮、周銀五、唐振  
 國、黃志仁、陶璣成、章鴻賓、樊學曉、曹台用、曹得茂等五十三  
 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望、李永青、安清善、張潤源、胡繼仲、  
 張開雲、徐晉、陳國華、姚方平、李樹森、張進修、汪開林、黃校  
 訓、鄒其光、梁仲池、楊德芳、李大坤、葉蓬揚、熊耀先、相富、  
 吳敏、歐陽榮、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黃德、陳高、鄭華橋、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志偉、黃漢仁、李九如、高榮華、成作霖、劉海明、楊一彪、楊震  
 霖、許佩虎、潘紹華、邱道章、吳漢等五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  
 尉，細賢、劉年、蘇粉華、李任、李文英、梁振武、魏福貴、傅建  
 中、呂世全、彭承德、周育成、謝漢東、戴振聲、楊寶仁、陳星樓、  
 、于寶珊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曾曼傑任為陸軍砲兵中校，  
 呂文湖、劉存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潘國榮任為陸軍砲兵上  
 尉，黃潤義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牛榮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李存仁  
 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葉榮、王儒章等二員任為陸軍通訊兵上尉，饒  
 志奇、常瑞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施知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  
 吳競于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梁士橋、王雲東、鍾致富、江承謀、  
 徐節明、沈啟華、王輔仁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麥漢安、  
 徐衡、趙冠三、丁國華、楊雲龍、黃仰山、陳順、胡雲龍、魏若忠、  
 馬能渡、羅運作、楊灌之、韓丕承、羅柏堅、楊桂生、萬道輝、  
 李偉根等十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羅立中、何駕成、周復初、  
 張學林、曾慶倫、段寶生、楊永安、鍾迪歧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  
 需佐，藍景波、梁秀庭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邱秉鈺任為陸  
 軍三等軍需正，熊奇、徐伯文、岳杰、汪華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

勝佐、程澤民、萬鈺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繼丞、郭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世壽、萬寶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謝安華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化龍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施錕、潘兆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華山、林昌、李萬春、馮榮興、沈偉中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龍基、盧國英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三日檢紀戊字第一二五〇號呈稱，本處偵查王經勛等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王經勛曾充高要縣維持會委員，爲西江人民保安委員會委員，被告王曾傑曾充任廣州衛生局長，僑廣東省衛生處長，均爲曾任首長，該被告等通謀敵國，爲不利於本國之行為，罪證確實，尤復後均畏罪潛逃無踪，自應予以通緝法辦，該被告等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應先將其所有財產(詳財產目錄)查封，交託當地縣政府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審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等之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通緝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被告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具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抄發原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第一項 偵字第九〇〇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通緝理由       | 執行        |
|-----|----|-----|----|-----|------------|-----------|
| 王經勛 | 男  | 六十  | 花縣 | 九龍村 | 充任高要縣維持會委員 |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王曾傑 | 男  | 五十五 | 同  | 同   | 充任廣州衛生局長   |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王曾傑 | 男  | 五十  | 同  | 同   | 衛生處長均首任首長  |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首級檢察官張若愚

告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被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通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行 三、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呈稱，本分院受理表級。漢奸一案，查該被告原係中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派遣在津從事敵後地下工作人員，於民國二十

八年被敵收買叛變，充敵駐津茂川特務機關長，囑此與反抗本國殘害國人以及逮捕殺害我抗戰工作人員等任務，罪行業果，證據難數，抗戰勝利後，經天津市警察局調查屬實，該被告現潛逃無踪，迄未獲獲，除其所有財產業經津浦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呈請司法部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鈞院與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在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緝書 字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由 漢奸 特字第一九四號

| 應姓 | 名別 | 年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裴  | 三男 | 年 |      | 通緝理由 |
| 犯  | 年  | 月 | 日    | 時    |
| 告  | 勝  | 利 | 時    |      |
| 處  | 所  | 處 | 所    |      |
| 應  | 解  | 送 | 之    |      |
| 行  | 三  |   |      |      |
| 或  | 捕  | 獲 | 之    |      |
| 要  | 之  | 程 | 度    |      |
| 或  | 捕  | 獲 | 之    |      |
| 應  | 解  | 送 | 之    |      |
| 或  | 捕  | 獲 | 之    |      |
| 應  | 解  | 送 | 之    |      |
| 或  | 捕  | 獲 | 之    |      |
| 應  | 解  | 送 | 之    |      |
| 或  | 捕  | 獲 | 之    |      |

|                     |    |    |    |    |
|---------------------|----|----|----|----|
| 裴                   | 三男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姓名                  | 別名 | 年齡 | 籍貫 | 地址 |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    |    |    |
|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    |    |    |
| 院長                  |    |    |    |    |
| 刑                   |    |    |    |    |
| 備                   |    |    |    |    |
| 考                   |    |    |    |    |
| 案                   |    |    |    |    |
| 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九日經本院檢察官嚴密 |    |    |    |    |
| 搜查川特務機關正副及偵查人員並復函   |    |    |    |    |
| 我抗戰工作人員等任務          |    |    |    |    |
| 查屬實即起公訴             |    |    |    |    |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一二五五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登)

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之公用軍用航空器及非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之民用公用軍用航空器(以下簡稱外國航空器)航行國境，除中外條約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公約及國內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各種名詞，其定義如左：
  - 一、「國境」指中華民國之領土領水領空。
  - 二、「入境航行」指外國航空器航行中華民國之領空。
  - 三、「入境航空站」指外國航空器在國境內第一次降落之指定航空站。
  - 四、「出境航空站」指外國航空器最後一次飛出國境降落之指定航空站。
  - 五、「過境航行」指外國航空器不在國境內降落直接飛出國境之航行。
  - 六、「飛行人員」指正副駕駛員。
  - 七、「隨機工作人員」指領航員無線電報務員機械員侍應員貨物管理員等機上工作人員。
  - 八、「飛航路線」指空軍總司令部或民航局所核定或臨時指定之航行路線。

九、一禁航區域。指國境上空軍事管制區域或禁止航行區域。

第三章 申請及航行許可證  
第二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應填具申請書及申請表（如附表一、二），由外交途徑送經空軍總司令部（軍用航空器）或交通部轉空軍總司令部（公用或民用航空器）核准簽發航行許可證。

第四條 外國航空器僅作過境飛行時，不發給航行許可證，由空軍總司令部將核准之飛航路線飛入飛出國境之日期時間通知有關機關。

第五條 因交通困難或時間倉卒，預計不能按時將航行許可證寄至入境航空站時，得由空軍總司令部以電訊通知該航空站或當地空軍主管機關轉達民航站，准該機入境航行及降落，免發許可證，但此項不發許可證之原因，應分別通知各航空站及有關機關。

第六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申請書，應預計在航空器飛前十五天送達外交部，如遇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第三章 航行（航行許可證之使用）  
第七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須攜帶左列文件：  
一、航行許可證（過境航行者除外）。  
二、國籍登記證書。  
三、飛行人員及隨機工作人員執照。  
四、飛航日記簿。  
五、機上無線電執照。  
六、旅客清單（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國籍登記地及目的地）。

第八條 七、貨物及郵件等清單。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不得超過指定飛航路線左右各十六公里，並應遵照指定機場起落，必要時得由空軍總司令部或民航局派員或派機領航。

第九條 外國航空器於入境航空站及出境航空站，均須應候有關機關進行檢查，並繳驗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項文件，俟檢查完畢後，始可繼續航行，在航途中途各場站亦得檢查之。

第十條 外國航空器使用國境內場站或設備，除特准免費者外，應照規定繳費。

第十一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不得飛入禁航區域，如因錯誤飛入時，應依照有關禁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因天氣影響，機械故障，人員病弱，而改變飛行路線或迫降於指定機場以外之地區時，於降落後，應即向就近場站或當地官署報告降落原因，俟查明核實後，始得繼續航行。

第十三條 空器機員入國境時，應於第十二條所規定之降落時，各場站官署應立即呈報空軍總司令部，聽候核辦，同時予以保護。

第十四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之航行許可證，應由出境航空站站長於該航空器起飛前，向收執駕駛員收執後，始准離站飛出國境。

第十五條 各航空站收繳之入境航行許可證，應於每月月終作如后處置。  
甲、交通部所屬場站即當送交通部轉送空軍總司令部核銷。  
乙、軍用場站即當送空軍總司令部核銷。

第四章 限制  
第十六條 外國軍用航空器入境（或過境）航行，以解除武装者為限，否則應經政府特許，始准入境（或過境）航行。

第十七條 入境（或過境）航行之外國航空器，不得攜帶武器彈藥毒氣爆炸性物品通訊器及其他違禁品，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飛行人員隨機工作人員及乘客等隨身攜帶之照相機及

警憲，應於飛入境後，即行檢閱，不得於飛行中隨時檢閱。

第十九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時，應遵守本令規章，否則撤銷其「航行許可證」。

第二十條 外國航空器飛入國境後，如因失事或拋落物品致引起生命財產之損害時，申請國政府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於人駕駛之航空器。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所指定之申請書及申請表，由空軍總司令部印妥後，送外交部應用。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申請書 編號第 年 月 日

茲依照  
貴國政府頒佈之「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之規定填具表各附件送請

貴國一切有關之法令規章如有失事或拋落物品致引起生命財產之損害時本國政府願予負責賠償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申請表  
(館印)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1 | 飛行目的  | 所 有 人     | 國籍登記號碼  |
| 2 | 機 種   | 機 型 及 型 號 | 機 身 號 數 |
| 3 | 航 空 器 | 機 身 號 數   | 機 身 號 數 |
| 4 | 發 動 機 | 機 身 號 數   | 機 身 號 數 |

|    |             |             |             |
|----|-------------|-------------|-------------|
| 5  | 機 種         | 機 型         | 機 身 號 數     |
| 6  | 機 身 號 數     | 機 身 號 數     | 機 身 號 數     |
| 7  | 起 飛 地 點     | 起 飛 時 間     | 起 飛 時 間     |
| 8  | 入 境 地 點     | 入 境 時 間     | 入 境 時 間     |
| 9  | 預 定 飛 過 地 點 | 預 定 飛 過 地 點 | 預 定 飛 過 地 點 |
| 10 | 出 發 時 間     | 出 發 時 間     | 出 發 時 間     |

外國航空器飛行許可證  
茲准 國航空器飛行員 駕駛 型  
號入境飛行任務航線如下表特此登

|                |                |
|----------------|----------------|
| 機上人數(包括飛行員及乘客) | 機上人數(包括飛行員及乘客) |
| 核定國境航行路線       | 核定國境航行路線       |
| 降落地點及時間        | 降落地點及時間        |
| 入境航空站          | 入境航空站          |
| 出境航空站          | 出境航空站          |
| 本證有效期間         | 本證有效期間         |
| 備 考            | 備 考            |

右給 駕駛員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總司令



字第.....號

### 外國航空器航行許可證存根

|                   |                             |
|-------------------|-----------------------------|
| 國籍及登記號碼           |                             |
| 飛機 型別             |                             |
| 駕駛員姓名             |                             |
| 滯留人數(包括隨機工作人員及乘客) |                             |
| 飛行國境任務            |                             |
| 核定國境飛行路線          |                             |
| 降落地點及時間           | 於 月 日由 啓程 月 日在 航空站入境經 航空站出境 |
| 入境航空站             |                             |
| 出境航空站             |                             |
| 發給日期              |                             |
| 本證有效期間            |                             |

請沿此線裝訂

### 農林部令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海軍部內字第一二八九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部請派員赴粵，由粵省請派從嚴查，應具條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部，由部核辦。查該部請派員赴粵，應具條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部，由部核辦。查該部請派員赴粵，應具條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部，由部核辦。查該部請派員赴粵，應具條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部，由部核辦。

存備查，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合約隨電檢送，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該民運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民字第六七四五號公函及附件均請悉。查該林學就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為光宇，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外，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甄審證書一併檢還，請即在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寅江印附畢業證書一件甄審證書一件

#### 農林部令

設委(卅七)字第五五二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化學肥料專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 農林部化學肥料專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農業生產及化學肥料之合理使用起見，特設立化學肥料專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業務如左。
  - 一、統籌化學肥料之輸出入與分配事項。
  - 二、調整肥料價格之調節事項。
  - 三、協助化學肥料工業之發展事項。
  - 四、配合本部農產計劃之化學肥料利用事項。
  - 五、其他有關化學肥料管理改進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課。
  - 一、秘書課 掌理文書出納進務及不屬他課事項。
  - 二、業務課 掌理化學肥料之調查分配運輸等事項。
  - 三、技術課 掌理化學肥料之檢定及有關技術等事項。
  - 四、財務課 掌理資金之籌劃及其保管與運用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部長遴選之，委員八人至十人，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各指定一人，農化化學工業公司代表一人或二人，由農林部聘任之，餘由農林部部長或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經常業務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公出時，得經委員中指定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均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得在重要地區設立辦事處，其人員由本會員額內調派之。

第九條

本會員額內調派之。

第十條

本會員額內調派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通緝 犯 罪  
案由 時 處所 處所 機關  
由 時 處所 處所 機關  
由 時 處所 處所 機關

林秀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世成

三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志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慶計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如雄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世雲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八六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

發准

貴院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卅六)四內字、五三一八二號公函，為據內政部呈，以准陝西省政府申請解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疑義一案，擬請意見，轉請核示到院，鈔回原件，函請查核見復等由，附鈔內政部原呈一件。准此，查該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時，如不願應選，願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以得票次多數者(包含又次多數者)當選，仍應受同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限制，(二)同法第十條第三項所謂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包含適用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者，故如有六項疑義，而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時，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民字第一一五四號呈略以，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轉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疑義一案，擬請核示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掌，相應鈔同原件，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鈔原附件

准陝西省政府電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監察委員於當選後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惟(一)如得票次多數者仍不願應選，是否順序再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二)如無得票又次多數者，是否任其缺額，即舉行再選，電請核示等由。惟此，經擬議意見如次，(一)如有三號條例第十七條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之情形，仍不願應選時，是否順序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一)就本條之文義解釋而言，其所稱「監察委員於當選後」之「當選」一詞，似應包括「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之「當選」情形在內，即得票次多數者，於當選後，仍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即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并依次類推。(二)就本條例加以分析，設某省選舉監察委員投票後，經按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計當選票結果，男子候選人甲乙丙丁四人得票比較多數，則當選。而及已得票次多數者，應當選，但甲乙丙丁四人中有一人不願應選時，按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應以戊為當選。如有二人不願應選時，應以戊己為當選，四人均不願應選時，又應各均應當選，即戊己庚辛等候選人雖不列，或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所定之首四名內，而因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均有當選之機會，殆無疑義，惟甲乙不願應選時，按諸情事，似應由己為當選，蓋甲已不願應選，而戊亦不願應選時，按諸情事，似應由己為當選，惟甲乙不願應選時，與在甲乙二人先後不願應選時而當選之情形，雖有不同，然就選舉人投票時所表示之意見言，

初無輕重之分，因之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似應予以擴張解釋，即得票次多數者應當選，而亦不願應選時，應依次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此項解釋仍係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限制，即(三)由省選出之監察委員男子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由得票次多數之男性候選人當選。(四)由省選出之監察委員當選人中，有一人係省參議員，而願應選，其他任何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其得票次多數者雖係省參議員，亦不得當選，應就非省參議員之身份之候選人中，以得票次多數者，依序當選。(二)審查各省市選舉監察委員結果，如某省市當選人已足法定名額，或雖不足法定名額，已依法再投票補足，而因當選人不願應選，又別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遂致該省市選出之監察委員不足法定名額時，究應任其缺額，抑或舉行補選，則因選舉時業已足額，惟選舉程序尚未完成，故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第三項關於再投票之規定，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出缺補選之規定，似均不能適用，惟按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任期六年之規定，似不應任其缺額，仍應予以補選，關於補選日期，似可規定由選舉監督酌定，并報國府備查，但至選舉日期，似可規定由選舉監督酌定，并報國府備查，但至選舉日期，是省有當，理合呈請轉核核示，俾所遵從。謹呈 行政院。內政部長張厲生

公 告

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原服務機關 | 備註  |
|-----|-----|-----|-----|-----|-------|-----|
| 劉繼沛 | 男   | 九二  | 蘇州府 | 蘇州府 | 蘇州府   | ... |
| 王聯第 | 男   | 九二  | 蘇州府 | 蘇州府 | 蘇州府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貫  | 住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鳴岐 原任津浦鐵路管理局清費段  
 管理處警務組組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安徽合肥人 住南京  
 白下路二二六號交警總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不法到案，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鳴岐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劉鳴岐有貪污違法情事，經派員查核後，提出彈劾，由監委馬耀南、杜光瑛、毛紹遠審查成立，以該組長劉鳴岐所管警士計有二百四十名，分派巡查路線，原由路局領發查道費，以資津貼，查核該組帳簿及文卷，三十六年一月份查道費七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遞至九月三日始行發給，二月份查道費於五月七日收帳，計六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元四角，只於帳冊內浮存，此款并未發給警士，此項查道費至六月十六日始以局令停發，而三、四、五三個月及六月上半月之款應行照發，但備查文卷，該三個月月

...

之款是否全數領發抑係折扣，實無隻字道及，而管理局訓令，對於一月份之款，明知組段間挪用掩蔽，擬詞推諉，而不加以處分，對於加班夜班及事變檢驗費用雖有新指示，而未言及四個月之款是否領發，故辭虛空，情弊顯然，又警士每月應得公煤十二公斤，自三月起至八月止，計二十噸又五百五十市斤，並未配給警士，全被其侵蝕，據其在軍法處供稱，所發警士應得煤價約為一千餘萬元，未經呈報，擅自留作特別辦公費，亦屬違法，再警士董恩治三月到差，服務兩星期即去職，所有五月薪餉均由其冒領，至今計達三百餘萬元之多，李澤起、閻寶臣兩名勳勞亦有問題等情事，由檢察廳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茲分別論究如下

一、隱匿實進費一節 申辯略稱，案發時所屬各段隊所經臨等費之隱匿，例由警務組查核呈報，而由該段隊所經向管理處會計科匯撥具報，一切款項，警務組既不代領，亦不代發，該項隱匿之實進費之款，乃係由該段隊長臨時之請求，暫代保管，嗣非本組編備之公款，又置於隱匿之地位，請交稽核股列入經費帳，並不列報帳目，以資銷案，形在銷案三十五月上半年月份以及其後各段一至六月上半年月份之經費，均因各段隊長之隱匿而工警夜間會同巡查路線辦法檢同查道案請到組，以致遲從轉請核發，管理處會計科並無各該月份之款項支出，有帳可查，原案所索所指是否領發情弊顯然之語，未免誤會云云

二、關於公煤一節 申辯略稱，因警務組辦公煤原向水廠發給，臨時借用管理處總務科水爐，不另設灶，是以每月所領之公煤原煤僅有少數節餘，臨時調組服務之長警，因參加管理處伙食，不另起伙，無須動用是項款項，經參照管理處過去所有公煤等加入公共伙食開銷抵充，據實列例，故亦一概不發，併入公共節餘，經報各

課長有文書，以備保存，作為本組查核之用，並與水廠核對，經公議，又經公局查實，准予批准，以示公開，所有公煤之款項

並未動支一文，有帳可查，且是項款項而經交還警務組第三處核驗查核，認為確係因公支給，並無侵蝕已情事，亦可調查云云

三、關於薪餉一節 申辯略稱，董恩治原係代理警務組辦事員，調警務組服務，三月十六日到差，四月四日請假，二十日返籍辦理家務，於六月二十八日呈請辭職，經警務組管理處八月十八日指令照准，其薪津並准於七月底為止，查該員自西至七月份薪津，除扣還借支歸墊外，所餘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元，係奉行政院三十六年會五字第二五九四二號訓令頒發各機關學校前線傳薪及生活補助費多充員工軍用交通等辦法之意旨，乃屬軍用經費一節，應由軍金項下，以備軍用之需，至於李澤起、閻寶臣二人冒領公煤，除徐州警務隊職員，均由該段隊長負責，有案可查，而李澤起、閻寶臣二人，向不經警務組請領繳解，又何能冒領公煤云云。

以上各節，據其申辯，除關於查置費及薪津兩部分，潛情形，有事實可查及法令可據，無可爭議外，其餘於公煤部分，推將節餘煤斤等項移作辦公費之需，一則謂本係借例，再則謂已經公議，雖無關利於已之實污行為，但究其辦理手續，終嫌失當，既未依據公庫法將節餘煤斤繳還國庫，而其臨時處置辦法又未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備案，逕行處分，顯屬違法。

據上論稱，被付懲戒人到職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茲即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更正

本報第三〇八號案所令謂，任命朱久榮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一令，一八九號一五二號案之款。特此更正。